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刘宏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宏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得出结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交易作价,没有发生减值。监事会认为:减值测试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编制依据、编制程序合法合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同意该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宏荣，男，1963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级业务总监。历任武警水电独立支队工程队队长，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司令部工程股副股长、副支队长兼参谋长、支队长、副总队长，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总经济师(副师职)，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国电云南分公司(国电云南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国电云南阿墨江流域发电公司总经理，国电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国电广西电力公司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广西公司(神华广西分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